**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为准。

7、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落实政策加分，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

8、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同时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9、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10、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

1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12、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整体概述** |
| 1 | 《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实践》书籍编撰出版项目 | 1项 | 1、书籍编撰内容要求：  总结2015~2018年南宁市开展海绵城市的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其中工作经验阐述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决策机制、②技术体系、③工作机制、④规划方法、⑤投融资与建设运营模式等方面；典型案例应覆盖南宁市主要公园湿地项目、建筑小区项目、市政道路立交项目等城市建设相关海绵城市改造工程案例。  2、书籍出版规格尺寸、数量、材质要求：  书籍正式出版册数为3000册，书籍规格尺寸要求为297×210mm，封面采用200克铜版纸，印彩色，封面过膜；正文采用80克云镜双胶纸，印彩色；胶钉。  3、其他要求：  书籍正式出版前，需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方可刊印出版（出版分包部分约为预算金额的30%）。 |
| 商务条款 | ▲一、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二、服务提供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完成书籍编撰及正式出版工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质量要求：  五、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出版管理费（含书刊号）、设计费、稿费、编校费、审稿费、印刷费、电子版数据 U 盘制作生产费、税费、邮寄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培训、交通、差旅、售后服务等费用。  **（4）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其他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当完成书籍排版并形成初稿后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则支付50%合同款，余款待书籍正式出版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 |
| 其他说明 |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三、投标人能力：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四、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五、履约能力或业绩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